

证券代码：430671

证券简称：一卡易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集体劳动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黄宏华、刘春莲、高强、徐栋彬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皮强、蒙重安认为：该公告内容与事实不符，不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员工集体劳动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年终奖的劳动仲裁

2021年3月1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一卡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卡易网络”）、深圳钱客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客多”）收到《深圳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通知书》，部分员工发起集体劳动仲裁，要求发放个人2020年度的年终奖金，涉及员工共计77人，涉及奖金金额约7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集体劳动仲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关于3月份工资的劳动仲裁

2021年4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通知书》（深华劳人仲（龙华）案〔2021〕682-707号），26名员工向公司发起集体劳动仲裁，要求全额发放3月份工资，涉及工资金额约14万元。

（三）关于4月份工资的劳动仲裁

2021年5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通知书》（深华劳人仲（龙华）案〔2021〕821-884号、903号、904号），66名员工向公司发起集体劳动仲裁，要求全额发放4月份工资，涉及工资金额约24万元。

二、员工集体劳动仲裁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关于年终奖问题

从2019年开始，公司利润连续两年下滑，2020年净利润约为900万元（业绩快报数据），较上年同期利润也下降约40%。在此情况下，对于发放员工年终奖，公司董事长兼代理财务负责人多次邮件要求原管理层等人及财务经理提供年终奖核算明细和发放依据，要求开放一卡易后台支撑管理系统帐号及密码进行核实，但公司原管理层等人一直不给董事长兼代理财务负责人开放上述内容，并拒不配合年终奖审核事项，使得年终奖无法审核并及时发放，最终导致员工向公司发起集体劳动仲裁。

公司原管理层向劳动仲裁委提供无基础数据支撑且加盖已登报作废公章的销售业绩证明，其行为已涉嫌虚假诉讼和伪证。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长、现任总经理仍无法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无法掌握公司经营业务数据，对于原管理层于挺进等人提供的年终奖数据，无法进行有效核实。

（二）关于3、4月份工资只发放了基本工资的说明

2021年3月5日，在未经公司授权的情况下，财务“吴女士”于当日下午打电话给工商银行要求银行停止付款，冻结公司账户。当月，原管理层控制的财务部门发出的审核工资表与之前版本发生了较大变化，调整了工资名目、更换了员工银行工资卡号，调整员工劳动合同所在的公司主体，抹去原有的审核依据，出现工资数据前后不一致等情形。

自今年4月份起，一卡易的分润款收入结算被原管理层全部转移至子公司，一卡易母公司没有取得任何销售收入。但根据原管理层控制的财务部向公司提交的奖金数据，部分一卡易销售人员存在较大金额的销售提成。财务部门对一卡易母公司没有销售收入、公司销售人员却存在大额销售提成的合理性无法做出解释。董事长

已经多次邮件要求还原到之前的工资表，并提供审核明细、员工工资卡号、员工名册，但至今未提供。

为保证公司员工利益，公司一方面发放基本薪资，一方面坚持要求原管理层提供支撑审核文件，原管理层拒不提供发放审核依据，并制造工资发放障碍，导致了仲裁发生。

（三）针对工资发放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协商沟通，必要时通过劳动监察部门等途径与员工进行对话，沟通实际工作及发放依据等事项，进而全力保障为公司踏实工作、创造价值、积极配合新管理层工作的员工的薪资，对于借机寻衅滋事、制造虚假诉讼，损害公司利益的员工，公司将坚决对其进行处理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责的权利。

三、员工集体劳动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关于年终奖的劳动仲裁

2021年3月12日，在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的情况下，一卡易原管理层于挺进等人在未与董事长事先沟通的情况下，私自利用所控制的两家子公司公章与部分员工签订调解协议，并支付了相关奖金，自演自导了子公司的员工劳动仲裁事宜。

2021年4月25日，49名员工的年终奖案开庭审理。

2021年6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深华劳人仲（龙华）裁〔2021〕258号），裁决公司向49名员工支付2020年度年终奖共约57万元。该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

（二）关于3月份工资的劳动仲裁

5月28日该案件已经开庭审理，暂无判决结果。

（三）关于4月份工资的劳动仲裁

该案件已经正式受理，预计将于6月底或7月初开庭审理。

四、公司目前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2021年6月2日，公司与劳动监察部门积极沟通，协商处理仲裁结果。

2021年6月3日，鉴于原管理层于挺进等人仍存在煽动员工情绪、影响员工判断、并诱使员工作出的一系列过激和不理智行为的情形，并不排除可能会给公司和社

会治安造成一系列不稳定和破坏因素。从保护员工的人身安全，尤其是疫情期间员工的健康安全出发，以及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将积极响应本次劳动仲裁的裁决结果，向 49 名员工支付 2020 年度年终奖共约 57 万元。但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公司将保留追究原管理层于挺进等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本次仲裁未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深华劳人仲（龙华）裁〔2021〕258 号）

（二）《深圳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通知书》

（三）《深圳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通知书》（深华劳人仲（龙华）案〔2021〕682-707 号）

（四）《深圳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通知书》（深华劳人仲（龙华）案〔2021〕821-884 号、903 号、904 号）

特此公告！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